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共識；另文化部對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未及早進行盤點，且臺中市政府亦未提出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均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綜效，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臺中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2年啟動「中臺灣電影中心」規劃設計案，後因經費需求不足，於104年向文化部提出以「中臺灣電影中心」之部分空間合作使用及營運方向，後由文化部向行政院提出公共建設計畫，歷經數次變更修正過程，包括：「動漫園區（以產業為主，104年12月版、105年8月版）」、「史料館（以檔案為主，105年12月版）」，後以「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111年），106年11月版」¹於106年11月3日獲行政院核定，且雙方於106年10月28日簽訂合作備忘錄，就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雙方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由文化部方負擔新台幣（下同）4億4500萬元，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12297.33平方公尺）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惟雙方均未簽訂行政契約。後於109年5月13日終止本合作案事宜，經重新選址，於109年10月21日擇定「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作為新的「國家漫畫博物館」基地，並報請行政院同意修正公共建設計畫。後經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

¹ 因「史料館」之名稱過於學術性，參照本計畫內容包含創作體驗及展覽互動規劃，為吸引民眾參與，建請變更計畫名稱為「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更符合本計畫推動意涵。

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共識；另文化部對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未及早進行盤點，且臺中市政府亦未提出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均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綜效，並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案經調閱文化部、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12月29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彭俊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陳瑩芳等相關人員、同年12月30日詢問臺中市政府黃崇典秘書長、新聞局局長黃國璋、住宅發展工程處處長許由興等相關人員，並於110年8月5日履勘中臺灣電影中心與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基地，本案僅就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就雙方空間配置爭議部分，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0月28日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未達成共識，後於109年5月13日終止本案合作事宜，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雙方未能積極協調妥處，不利後續計畫之推動，本案最終雖未產生任何違約費用並已擇定另地興建，惟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辦理過程仍應檢討改進，以防杜類似情事發生。**
 - (一)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為共同保存、展示及推廣臺灣原創漫畫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於106年10月28日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於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文化部自108年起至中臺灣電影中心完工日止，預計編列工程經費4億4,500萬元，委託臺中市政府執行，以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另文化部並擬具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6年11月3日核定辦理。依據前揭計畫書載述，中臺灣電影中心為

地下3層、地上7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8,274.23平方公尺，其中12,297.33平方公尺將提供予文化部作為國家漫畫博物館。據文化部108年9月4日陳報行政院國家漫畫博物館修正計畫書載述，中臺灣電影中心主體建築內所規劃之國家漫畫博物館設計未符合博物館需求（文化部要求雙方分配之建物空間應儘量各自集中，並有獨立之出入口，以及分設水電表等），文化部108年度雖已與臺中市政府召開超過20場相關協商會議，惟該府表示僅能於工期不延長及分攤經費不增加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雙方仍未達成共識，後於109年5月13日終止本案合作事宜。

(二)次按106年10月28日臺中市政府與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²，略以：茲因文化部、臺中市政府雙方為共同保存、展示及推廣臺灣原創漫畫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於水湳智慧城籌設「國家漫畫博物館」，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資遵循。

1、第一條：文化部、臺中市政府雙方於「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111年）」獲行政院核定日起，約定合作內容如下，並另由雙方訂定行政契約規範之：

(1) 文化部、臺中市政府雙方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由文化部負擔4億4,500萬元，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12,297.33平方公尺）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文化部所取得之空間應具完整性與獨立性。

(2) 文化部負擔之4億4,500萬元，自108年起至中臺灣電影中心完工日止，由文化部分年編列並

² 文化部簽約代表人：鄭麗君；臺中市政府簽約代表人：林佳龍。

委託臺中市政府代為執行，委辦經費包含興建該中心所必要之直接及間接工程費。有關款項撥付、經費核銷等細部事宜，由雙方另行簽訂契約規範之（註：臺中市政府負擔12億7,231萬1,000元，合計17億1,731萬1,000元）。

- (3) 有關文化部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所需用地，臺中市政府應無償撥用予文化部使用，撥用面積原則以國家漫畫博物館1樓所占地面積（以實際規劃結果為準）計算土地無償撥用之持分比例。
- (4) 文化部於計畫期間，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漫畫及相關產業推廣、國家漫畫博物館宣傳活動，並請臺中市政府協助籌設前置作業。
- (5) 臺中市政府應就培育創作人才、鼓勵產業發展及聚落、打造城市意象等面向提出整體政策及措施。
- (6) 臺中市政府應積極規劃國家漫畫博物館周邊之交通、住宿配套措施。

2、第三條：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其自身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若因任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具體損失，經雙方確認後由違約之一方負責。

(三) 經查，有關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空間配置**未達成共識**部分：

- 1、文化部認為，中臺灣電影中心不符合國家漫畫博物館三大原則之情形，如下：
 - (1) 無獨立出入口。博物館與商場動線混雜，不利後續營運。
 - (2) 無獨立機、水電系統及未區分消防逃生動線。
 - (3) 運送典藏文物與運載食物、垃圾共用貨梯，

且空間高度不符合原規劃設計（如：B2層原規劃空間淨高約6米，經108年6月25日現勘後淨高僅4.2米）。

2、為何發生文化部認為中臺灣電影中心不符合國家漫畫博物館三大原則之情形，詢據臺中市政府說明：

(1) 臺中市政府、文化部在104年協商合建初期，係以中臺灣電影中心既有空間，部分提供文化部作為國家漫畫博物館使用，並經臺中市政府與文化部於105年11月16日協調結論：「國家漫畫博物館…所需樓地板面積原則為12,297.33平方公尺，採與臺中市政府合建方式辦理，將以此原則辦理後續相關工作」。後經文化部於105年12月30日將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報行政院³，於106年6月6日文化部函復行政院，針對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研析意見指出「文化部自105年起，多次與臺中市政府就本案需求空間、合建及工程事宜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故中臺灣電影中心之規劃已配合本案需求修改，可滿足本案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免除改造舊有建物之空間限制，俟計畫核定後，工程即可辦理發包事宜」等語。於106年9月14日文化部函知臺中市政府稱，行政院已同意本案計畫，並出資4.45億元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並依整體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分年委託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

(2) 文化部所提「三大需求」，係該部108年7月12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時提出，但明顯誤解引述106年3月10日會議紀錄。經查該會議決議係針

³ 使用面積及範圍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分年經費編列情形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對本案建物產權在「完工後」，考量後續維管便利性應依相關原則（獨立出入口、集中空間、分設水電錶）辦理，惟文化部擴大解釋逃生動線、消防規劃及機電設備等須與電影中心其他商場空間有所區隔。前述說法與文化部106年6月6日報修本中程計畫回復行政院函所述，「文化部自105年起，多次與臺中市政府就本案需求空間、合建及工程事宜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故中臺灣電影中心之規劃已配合本案需求修改，可滿足本案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免除改造舊有建物之空間限制，俟計畫核定後，工程即可辦理發包事宜」相左。臺中市政府另稱，文化部106年9月14日函知該府行政院已同意本案計畫，並出資4.45億元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並依整體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分年委託該府新聞局執行。顯見本案相關規劃於行政院核定時已滿足文化部需求。

3、惟，文化部認為略以：

- (1) 文化部於106年3月10日召開「中臺灣電影中心部分空間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工程第一次協調會議」，提出三大需求（雙方取得之建物空間應盡量集中，並有獨立之出入口及分設水電表，並請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辦理）。
- (2) 106年10月28日該部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第一項載明空間應具完整性及獨立性。
- (3) 106年12月12日臺中市政府第30次專業技術協調會議，該部再次重申三大原則立場：「國家漫畫博物館」之逃生動線、消防規劃及機電設備需應與電影中心區隔、空間獨立出口、使用空間檢討使用類組及逃生區劃等條件。

4、文化部於本院約詢時，再次說明：

(1) 依雙方合作之分工，中臺灣電影中心已由臺中市政府負責規劃設計及代辦工程，臺中市政府應將該部所提之三大原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並提供符合需求之可行方案，而非要求該部提供基本設計平面、立體圖等，明顯不符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分工權責。

(2) 對於臺中市政府稱，核定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時已採用臺中市政府剖面圖，即代表該部已同意原規劃一節，文化部稱：依雙方權責分工，臺中市政府負責規劃設計及代辦工程，該部提報公共建設計畫過程中，該部請臺中市政府提供中臺灣電影中心剖面圖（非樓層平面圖），以納入計畫書向行政院說明。本案於105年7月5日協調會議決議：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臺中市政府應依本案需求，負責規劃設計及代辦工程，並讓該部參與細部設計之討論。

(四)再據，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之橫向聯繫是否確認平面需求與同意函文等情：

1、據文化部說明，略以：

(1) 該部在向行政院提報公共建設計畫的過程中，需要具體的資料說明本案的規劃藍圖，於106年6月3日請臺中市政府提供中臺灣電影中心剖面圖（非樓層平面圖），並納入計畫內容。

(2) 本案計畫於106年11月3日獲行政院核定後，該部於同年11月13日函臺中市政府提供「中臺灣電影中心」樓層平面圖資料，臺中市政府於同年11月20日提供樓層平面圖予該部，該部遂發現與原提三大原則似有明顯落差，於同年11月30日請臺中市政府及建築師向該部說明，確認與原提原則不符；復於同年12月8日電郵臺

中市政府承辦單位表示，所提供之平面圖不符該部三大原則，請臺中市政府協助處理。該部並於同年12月12日臺中市政府第30次專業技術協調會議再次重申該部三大原則之重要性。

- (3) 本案依據雙方分工權責，臺中市政府應負責規劃設計及代辦興建工程事項，爰該部所提需求應由臺中市政府團隊納入並妥予規劃設計。

2、據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

- (1) 臺中市政府積極配合文化部提供設計書圖：國家漫畫博物館係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之合建計畫，由臺中市政府「中臺灣電影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作為國家漫畫博物館使用。臺中市政府秉持尊重博物館需求，於107年4月2日開工典禮前提供至少5次設計書圖予文化部，包括：104年12月4日會議提供中臺灣電影中心剖面圖、地上1到6層平面圖及地下1到2層平面圖、104年12月29日檢送「國家動漫影像產業園區6年計畫」內含電影中心剖面圖、105年11月16日會議上提供圖說(105年12月23日函文說明已送圖說在案)、106年1月6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最新的細部設計剖面圖及106年11月20日提供中臺灣電影中心各樓層平面圖，惟均未獲文化部書面回復。
- (2) 文化部表示中臺灣電影中心已滿足國家漫畫博物館空間配置，行政院並據以核定修正計畫：

- 〈1〉文化部於105年12月30日函報行政院修正中程計畫，並於106年6月6日函復行政院時，針對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研析意見指出，「文化部自105年起，多次與臺中市政府就本案需求空間、合建及工程事宜召開多次協商會議，

故中臺灣電影中心之規劃已配合本案需求修改，可滿足本案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免除改造舊有建物之空間限制，俟計畫核定後，工程即可辦理發包事宜」。

〈2〉文化部於106年9月14日函知臺中市政府行政院已同意本案計畫，並出資4.45億元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依整體工程進度及經費需求，分年委託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106年10月28日臺中市政府與文化部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107年4月2日共同舉辦開工典禮，文化部由司長代表出席。

(3) **文化部遲未確認變更需求**：依臺中市政府與文化部106年12月12日協商紀錄：「…目前文化部預計107年2月前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案專管單位遴選，倘後續因文化部使用需求調整致工程案辦理變更設計，請文化部儘速提供『國家漫畫博物館』基本設計相關書件予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調確認，原則需於107年4月底前提出變更設計需求、107年6月底前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需求定案，才不會延誤本案期程。」據此，中臺灣電影中心有關國家漫畫博物館相關變更需求確認需由文化部提出。然文化部至108年7月12日前均未能提供確認變更需求及設計。

3、再查，本院約詢臺中市政府時又補充說明：

(1) 有關三大需求不符合等情，臺中市政府稱：「文化部應該於開工前就要提出三大需求。」、「工程界慣例常規，工程開工之前是要定案才能開包動工，這事情有違常理，書圖資料要定案才能動工，本案104年開始，且報行政院核定，後續應該是細微調整，動工後越是

後面修正金額越大，且依據MOU可歸責於誰就要負擔相關費用，越後面越困難，107年6月是最後時間，但文化部都無回應。本案工程有違常理。應該是雙方都是有認同工程內容才會開工。」、「106年12月12日會議，文化部僅有建議需求，且決議文化部需要提出之進度時間，所以有要求開工前完成。但文化部的三大需求係引據106年3月10日講的是完工後分設電表、獨立出入口等。」

- 4、有關相關圖說有無函請文化部確認同意等情，臺中市政府稱：「106年3月所講的是完工後才單獨做這三件事情，而非指這三原則。……三原則是後面才出來的新名詞。106年6月6日協商文件就已拍板。文化部已多次協商同意圖面之後就可以發包。且同年9月14日文化部來文說行政院同意了，且同年11月3日也來文稱行政院核定了，同年12月12日討論需求時，文化部表示同意，107年2月7日也提出變更設計方案請文化部決定，並請該部最慢107年6月底要提出來，均有請文化部提出最後日期及確認。本案已有原先規劃案，他們應該是自己有自己要的規劃設計且資本門有編列預算，所以，我們是認為文化部在原本的殼裡面做微調」。
- 5、有關本案建築師有與文化部討論，臺中市政府稱：「建築師有跟文化部討論多次但文化部函復仍需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及進行上位計畫，市府未獲具體明確結論」。
- 6、本案是否曾討論變更設計與預估費用多寡，臺中市政府稱：「要承包商變更設計，一定要甲方同意函文等，才能據以施做，不然不同意變更時，先行施做會有求償問題。故，我們代辦機關僅能

繼續施工。107年2月時變更設計費用是最少的，有評估機水電分為2套，但，拖到後來109年5月時，工程已經施工到一定程度，費用就會增加很多。2.78億含許多依工地狀況核算增加，未來可能依契約項目給付約8,000多萬，以及停工費違約1,000多萬等，如果僅針對當時項目來看，由7,950萬增加到1.4億餘元」等語。

(五)復又，有關本案假如配合三大需求需辦理變更設計，相關經費由107年6月預計7,950萬元拖到109年5月概估經費達2.78億元，相關責任為何：

1、據文化部說明，略以：

(1) 本案因雙方未能有效達成共識，且臺中市政府自106年12月12日、108年2月23日、108年7月31日相關會議中堅持「以不超出預算及不延展工期」為原則，同時不願負擔變更設計所產生的新增經費，致變更設計自經費自107年6月提出的7,950萬元大幅躍增至109年5月的2.87億元，且大幅影響工程進度。該部經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及評估後，決議不接受臺中市政府所提變更設計方案，重新進行國家漫畫博物館選址作業。

2、據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

(1) 臺中市政府依法辦理工程發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落實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中臺灣電影中心自107年4月2日開工典禮後，臺中市政府持續依計畫期程辦理；如文化部有具體變更設計需求並承諾編列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自即責成工程團隊依當時工程狀態、依約循序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作業。

(2) 因文化部始終未明確確認需求及變更設計之財源，如依三大需求來變更設計，依工程團隊

評估，在107年6月，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之工程進度為0.79%，變更項目合計所需經費初估為新臺幣7,950萬元。隨工程進度之推動，三大需求衍生之變更設計恐將有停工檢討、部分已施工完成區域的拆除、變更或二次施工重作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致變更設計所衍生之影響範圍擴大，爰經工程團隊評估相對應之概估經費亦隨之變動；至109年5月，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工程進度為54.67%，工程結構體已完成，並辦理內牆裝修工程、門窗工程、外牆工程、機電工程及空調工程，依文化部需求變更項目，金額初估達2.87億元，含連帶計算停工衍生費用，如人工工時費等。

(3) 故在文化部未確定需求，及有變更設計之財源前，本案工程難以進行停工，僅得依107年6月4日會議決議及107年6月13日函，依原設計規劃續行推動。

(六) 本案最後產生之損失金額為何（履約爭議、變更設計、賠償等）與該空間未來用途，據復：

1、據文化部說明，略以：

(1) 無產生損失金額。

(2) 本案因雙方對於對變更設計項目、方案及經費需求等事項，歷經30多次協商過程仍無共識，且所提變更設計方案及經費已不符效益，爰依據雙方合作備忘錄規定，於109年5月13日終止本案合作事宜。因中臺灣電影中心不適合建置專業博物館及該部所提需求，雙方並無簽訂行政契約及撥付工程款項，故無履約爭議、變更設計及賠償等事宜。

2、據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

- (1) 本案自107年4月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已如期完工，未辦理變更設計，無任何履約爭議，故無任何損失賠償金額。
- (2) 變更設計責任歸屬，臺中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說明：「推斷當時應無人敢負變更設計之責任，因為依MOU第3點應由可歸責方負責。」、「106年11月3日才正式核定計畫，之前僅紙上談兵協商。未確定有錢可以調整執行，行政院核定後，才真正討論相關需求，相信當時未核定前，承辦單位不敢要求建築師畫另一套設計圖，要確定有錢後，才能依臺中市政府及文化部需求畫另一套設計圖」等語。
- 3、該空間未來用途：臺中市政府稱，中台灣電影中心以「影視」為發展主軸，納入「動畫」與「漫畫」元素，以打造一個增進國際電影觀摩交流管道、促進影視/動畫/漫畫產業發展、擴大民眾接觸非主流/藝術電影機會、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之場域。為達此目的，未來該空間將引進民間資金和專案技術參與營運管理，循促參OT模式辦理招商等事宜。
- (七)復又，本案109年6月2日該部與臺中市政府再次協商，達成國家漫畫博物館選址優先設立於臺中之原則，請臺中市政府提供選址建議地點。後於109年9月初步擇定以「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及「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兩基地組合方案，做為「國家漫畫博物館」設置地點，後於同年10月21日公布擇定以「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將以軟硬體籌備並行，逐步籌設國家級漫畫博物館，系統性推動典藏、保存、研究及推廣臺灣原創漫畫，讓台灣漫畫被世界看見。另據文化部109年10月21日新聞稿指出「感謝臺中市政府協助盤點建議場址，提供文化

部擇選，選址結果已於9月30日函知臺中市政府，但因該兩處基地現況均使用中，文化部期待臺中市政府於兼顧廠商、攤商權益前提下妥善處理，交付期程則尊重臺中市政府作業時程。文化部後續將與臺中市政府持續保持合作，早日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工作」等語，雙方顯已協調妥處，以優先設立於臺中之選址原則，擇定「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並合作推動後續有關工作。

- (八)另查，本案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3日申報開工，於107年6月4日發函請文化部於107年6月15日前確認相關空間需求，並於107年7月2日、8月14日再度請該部確認需求，惟文化部遲至108年2月才啟動空間檢討會議，於108年2月27日始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變更設計需求評估，及於108年4月18日函知該府變更設計。據此，由文化部108年4月18日函知臺中市政府變更設計，對照106年11月13日取得建照許可時間已延遲1年5個月，且變更設計費用由107年6月預估經費7,950萬元到109年5月已達2.78億元，雙方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共識，肇至雙方難以於原址繼續合作。又，本案臺中市政府辦理過程顯未能尊重文化部之空間需求，相關設計圖說核定、申請建造執照圖說核定、採購發包作業圖說核定等，未函請文化部同意逕行辦理，以及臺中市政府認為依據合作備忘錄文化部係取得中臺灣電影中心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為「國家漫畫博物館」使用，依據106年3月10日決議內容，僅建物「產權」在完工後之維護管理原則，而非工程基本設計空間需求，所以設計圖說等不需要文化部同意，雙方認知存有歧異。依據雙方權責關係，臺中市政府係受委託興建該博物館空間（係工程代辦），文化部負有一定程度之指揮監督權，雖中臺灣電影中心順利興建完工，文化部

最後另地興建，並於109年10月21日公布擇定「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繼續進行國家漫畫博物館設置工作，文化部仍應檢討，並善盡嚴格規範工作分工及謹慎審查之職責，辦理過程自難謂無疏失。臺中市政府認為本案僅提供完工後之產權，文化部已於開工前就已同意相關平面，認為不需要文化部同意，顯不尊重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使用需求一節理當檢討，本案最終雖未產生任何違約費用並已擇定另地興建，已是最佳結果，惟後續雙方辦理模式（合作模式）仍待檢討改進，找出合作標準作業模式，避免再次發生爭端。

(九)綜上，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0月28日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未達成共識，後於109年5月13日終止本案合作事宜，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雙方未能積極協調妥處，不利後續計畫之推動，本案最終雖未產生任何違約費用並已擇定另地興建，惟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辦理過程仍待檢討改進，以防杜類似情事發生。

二、有關「國家漫畫博物館」已決定續留臺中，基於政府一體，臺中市政府與文化部理應記取本次經驗，檢討並建立合作標準模式，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共創雙贏。

(一)按「國家漫畫博物館」已決定續留臺中，該部於109年10月21日公布擇定以「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繼續進行國家漫畫博物館設置工作，並持續辦理共同保存、展示及推廣臺灣原創漫畫並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以及就培育創作人才、鼓勵產業發展及聚落、打造城市意象等面向提出整體政策及措施，臺

中市政府應積極規劃國家漫畫博物館周邊之交通、住宿配套措施，先予敘明。

(二)惟查，審計部函報本院稱，本案文化部規劃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漫畫推廣行銷活動，惟尚無具體協力計畫，亦未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

- 1、依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書載述，文化部為配合國家漫畫博物館之成立，並創造產業群聚環境，將與臺中市政府協力辦理推廣行銷活動；復依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第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臺中市政府應就培育創作人才、鼓勵產業發展及集聚、打造城市意象等面向提出整體政策及措施，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環境。」查文化部辦理本計畫係期能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營造良好之漫畫產業環境，提高臺灣原創漫畫能見度，臺中市政府亦應提出配套之產業扶植措施，使國家漫畫博物館在輔導及扶植漫畫產業上扮演積極且具指標性角色，得以串連為永續發展之產業生態圈。
- 2、惟文化部除於108年4月及10月分別委託文化部所屬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自行辦理「漫話臺灣：漫畫資料蒐整與應用計畫」及「漫畫當代藝術展示、推廣行銷活動及國際連結計畫－漫畫中的動漫美學暨當代藝術臺日特展」等活動外，尚無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漫畫推廣行銷活動之具體協力計畫，亦未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

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

- 3、已運用其他計畫資源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漫畫推廣行銷等活動，惟尚未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係期能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營造良好之漫畫產業環境，提高臺灣原創漫畫能見度，臺中市政府亦提出配套之產業扶植措施，使國家漫畫博物館在輔導及扶植漫畫產業上扮演積極且具指標性角色，得以串連為永續發展之產業生態圈。經查該部已於106至108年度運用其他計畫資源提供臺中市政府免費場地或補助該府共同辦理漫畫主題展覽及系列講座等行銷推廣活動，並於109年度委託所屬之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漫畫當代藝術展示、推廣行銷活動及國際連結計畫－漫畫中的動漫美學暨當代藝術臺日特展」，惟尚未依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第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臺中市政府提出營造臺中市有利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並共同合作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
- 4、對於審計部意見，文化部說明，略以：
 - (1) 該部自106年起以軟體先行之模式，委託廠商辦理包含漫畫史料資源調查研究、漫畫史料徵

集及購置與漫畫史料數位化等作業；另於106年成立第一屆漫畫史料典藏審議委員會，共計辦理9次審議會，取得5,422件重要漫畫史料資料。同時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寄藏、修復作業以及研究、應用推廣與展覽教育活動。又為累積漫畫史料研究基礎，於108年公布「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補助計畫要點」，以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於既有空間諮詢專家學者意見，進行專業評估與規劃，以持續積極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之設置事宜。

- (2) 另該部為執行「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亦於臺中科技大學開班授課，並補助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辦理「臺中國際漫畫論壇」，上述措施皆為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有關漫畫推廣行銷、人才培育等活動，以營造有利於漫畫產業鏈之環境。又該部除配合臺中市政府協力辦理推廣行銷活動外，亦運用所屬博物館專業能量，於109年委託國立臺灣美術館籌劃漫畫科技展示計畫「國家漫畫博物館推廣行銷活動『漫畫當代藝術展示、推廣行銷活動及國際連結計畫-漫畫中的動漫美學暨當代藝術臺日特展』」，預計透過當代藝術的觀點，重新觀察臺灣漫畫所引起的現象與美學的探討，協助建構臺灣漫畫的基礎研究，一方面作為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推廣活動，另一方面亦為臺中市帶來動漫觀展人潮，應有助於營造漫畫產業群聚效應。

(3) 該部後續將請臺中市政府提出營造臺中市有利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並共同合作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

5、綜上，有關「國家漫畫博物館」已決定續留臺中，基於政府一體，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理應記取本次經驗，檢討並建立合作標準模式，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共創雙贏。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范巽綠

施錦芳

林盛豐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6 日